



宜蘭縣政府縣政統計通報

105 年第 06 期

宜蘭縣調解委員會概況

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，鄉、鎮、市公所應設置調解委員會，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的調解，其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是由鄉、鎮、市長遴選鄉、鎮、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、信譽有名望的公正人士組成，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，調停各方意見平息紛爭。且調解委員會的調解，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及收受報酬。故調解具有便利、成本低、效率高之特點，有助於疏減法院的訟源及創造祥和的社會。

本通報茲就近 10 年公務統計資料，針對宜蘭縣調解委員會概況進行簡要分析。

一、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人數計 125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計 88 人(占 70.4%)，女性委員計 37 人(占 29.6%)。

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人數計 125 人，較 103 年增加 13 人(計增 11.61%)；與 95 年相比，增加 17 人(計增 15.74%)。自 95 年至 104 年，委員會人數呈現上下波動狀態。

以性別觀之，104 年本縣男性調解委員人數計 88 人(占 70.4%)，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計 37 人(占 29.6%)。(詳如圖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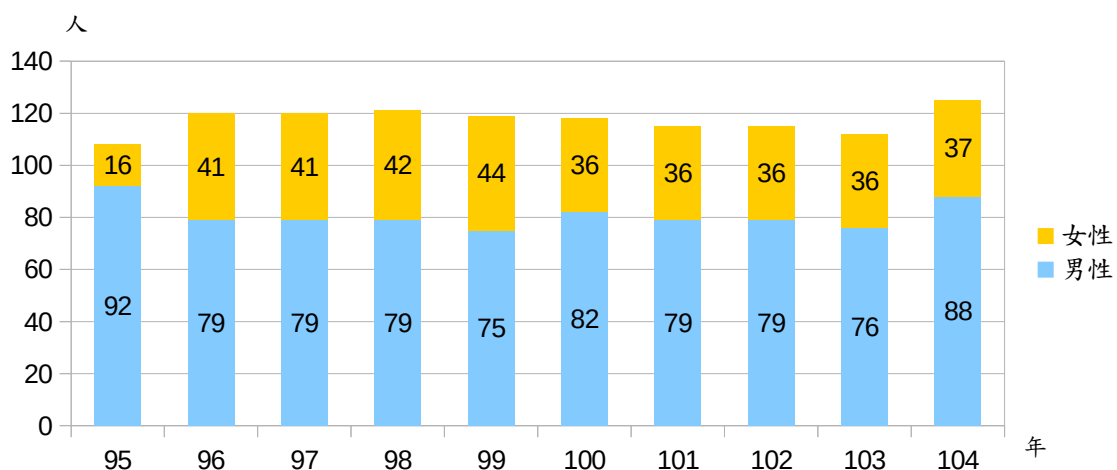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宜蘭縣調解委員會人數(依性別分)

資料

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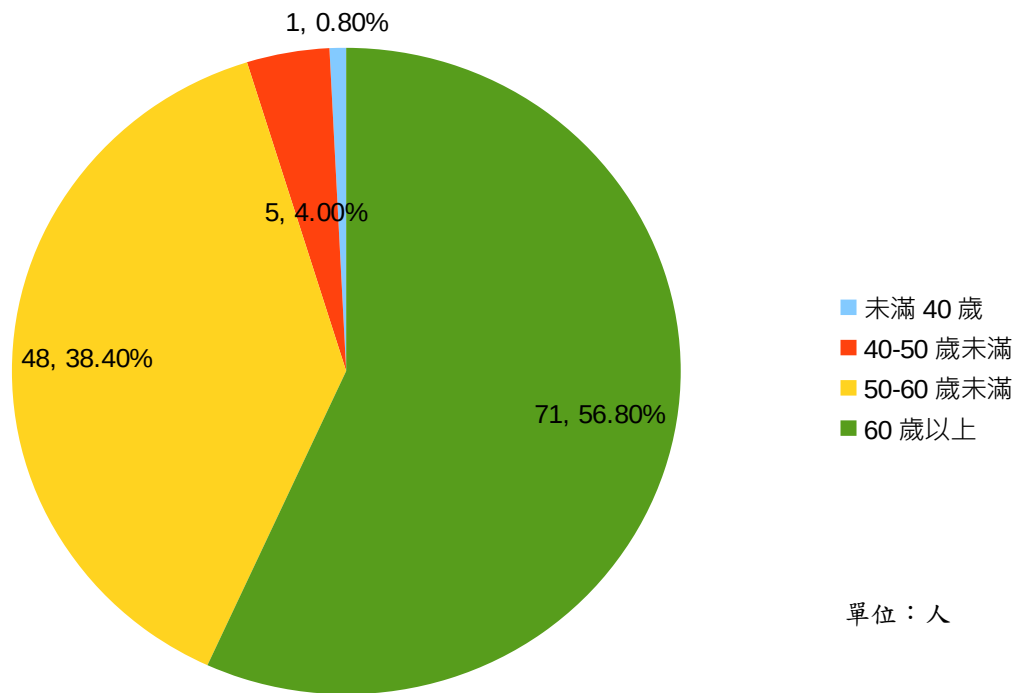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縣政統計通報

105 年第 06 期

宜蘭縣調解委員會概況

二、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人數依年齡別分，以 60 歲以上為最多數，計 71 人(占 56.80%)；以 50-60 歲未滿為次多數，計 48 人(占 38.40%)。

以年齡別觀之，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人數以 60 歲以上為最多數，計 71 人(占 56.80%)；以 50-60 歲未滿為次多數，計 48 人(占 38.40%)；40-50 歲未滿者，計 5 人(占 4.00%)；未滿 40 歲為最少，計 1 人(占 0.80%)。由此觀之，委員人數與年齡呈反向關係。(詳如圖 2)



圖

2、104 年宜蘭縣調解委員會人數(依年齡別分)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三、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人數依教育程度別分，以大專以上者為最多數，計 49 人(占 39.20%)；以高中(職)者為次多數，計 39 人(占 31.20%)。

以教育程度別觀之，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人數以大專以上者為最多數，計 49 人(占 39.20%)；以高中(職)者為次多數，計 39 人(占 31.20%)；教育程度



宜蘭縣政府縣政統計通報

105 年第 06 期

宜蘭縣調解委員會概況

為國中者計 25 人(占 20.00%)；教育程度為國小為最少數，計 12 人(占 9.60%)。由此觀之，委員人數與教育程度呈正向關係。(詳如圖 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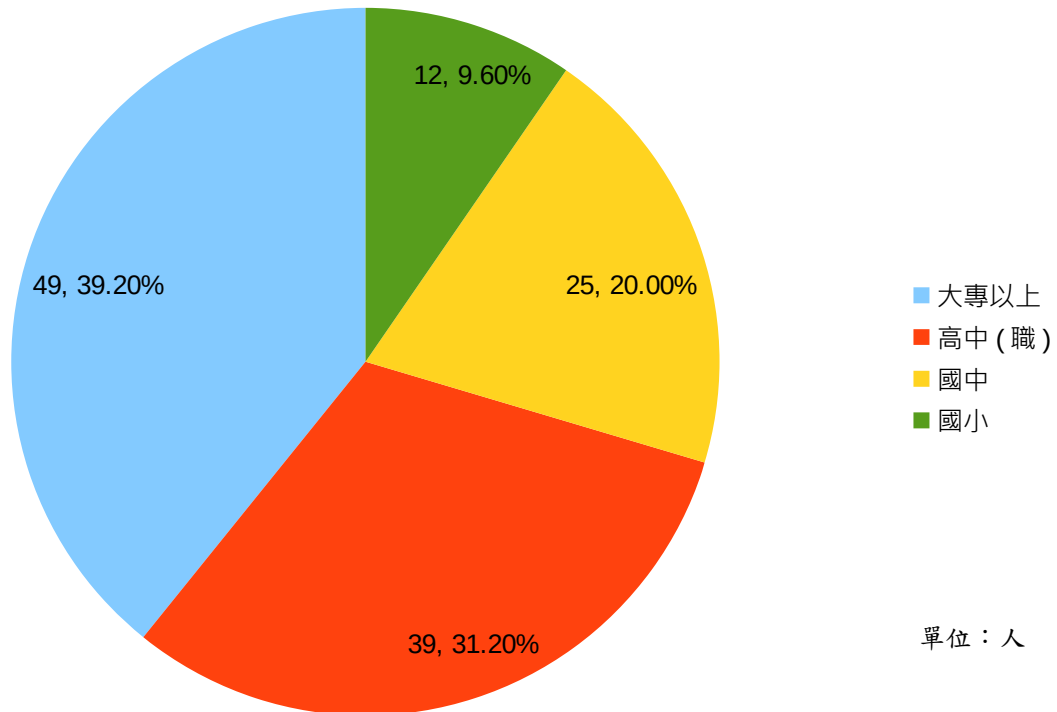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104 年宜蘭縣調解委員會人數(依教育程度別分)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四、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數計 1,805 件，其中民事案件數計 438 件(占 24.27%)，刑事案件數計 1,367 件(占 75.73%)。

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數計 1,805 件，較 103 年增加 167 件(計增 10.20%)；與 95 年相比，增加 196 件(計增 12.18%)。自 95 年至 104 年，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數呈現上下波動狀態。

以案件類別觀之，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調解民事案件數計 438 件(占 24.27%)，刑事案件數計 1,367 件(占 75.73%)。自 95 年至 104 年，民事案件數大致呈現減少趨勢，刑事案件數則大致呈現增加趨勢。(詳如圖 4)



宜蘭縣政府縣政統計通報

105 年第 06 期

宜蘭縣調解委員會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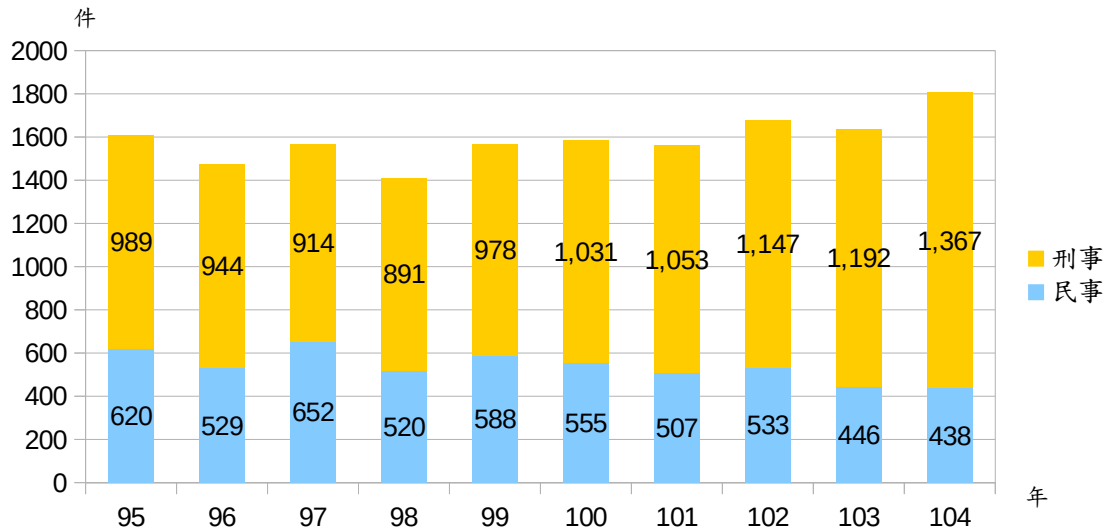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宜蘭縣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數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

五、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數依辦理調解方式分，其中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計 623 件(占 34.52%)，委員獨任調解計 1,182 件(占 65.48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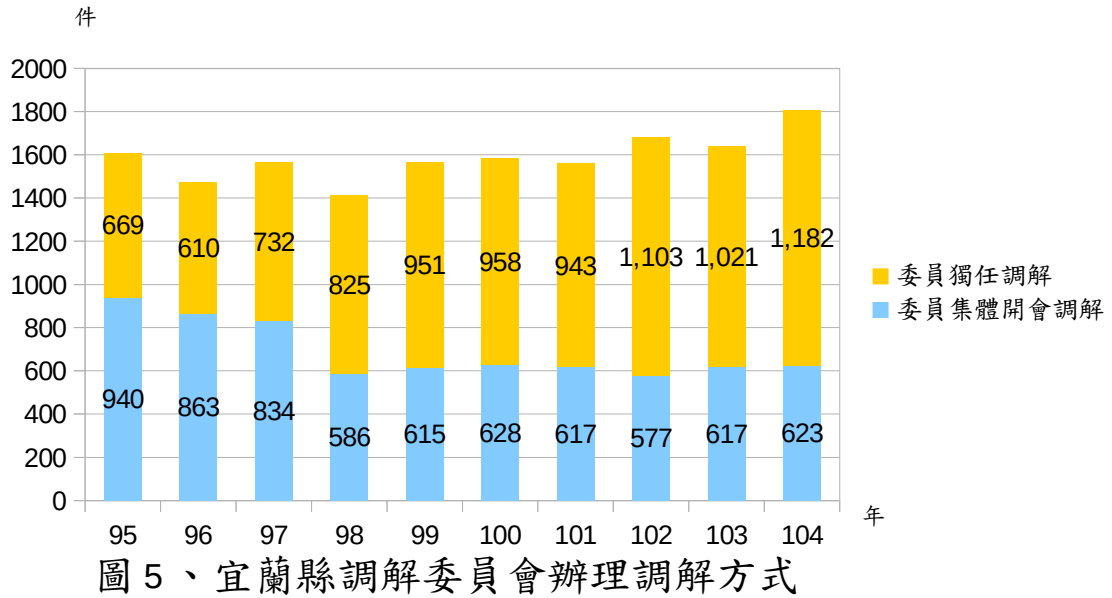
104 年本縣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數依辦理調解方式分，其中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計 623 件(占 34.52%)，委員獨任調解計 1,182 件(占 65.48%)。自 95 年至 104 年，以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方式調解之件數呈現穩定減少趨勢，以委員獨任調解方式調解之件數則呈現穩定增加趨勢。(詳如圖 5)



宜蘭縣政府縣政統計通報

105 年第 06 期

宜蘭縣調解委員會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